

关于《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试行）》（大渡口府办发〔2020〕51号）的政策解读

一、文件出台背景依据

1.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大渡口区经济体量较小，企业规模总体偏小，为落实好“保市场主体”任务，夯实全区产业发展基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必要制定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同时，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出台该《扶持政策》有利于激励我区存量企业做大做强，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

2. **制定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

二、文件政策主要内容

《扶持政策》分为四个部分，一是适用范围；二是政策与标准；三是申报程序；四是特别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在大渡口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建筑法人单位、批零住餐单位和其他服务业单位（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

（二）政策与标准

提出四个方面共 10 条措施。一是支持小微企业升规升限。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首次依法纳入规模以上工业和服务业企业、资质内建筑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二是支持企业扩大规模。对“四上”企业新购买土地、新购买商业商务楼宇、新上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增加研发经费，给予奖励。三是支持企业提升业绩。对“四上”企业年区级财政贡献、产值（营业收入、销售额）年增长率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奖励。四是加强存量企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库，加强指导和服务，给予相关工作人员经费补贴，实施“诚信贷”政策。

（三）申报程序

由企业于次年 2 月底前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年度政策措施兑现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认定，并在 3 月底前报送区政府，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安排资金兑现。

（四）特别说明

一是对重点企业，经区政府研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扶持。二是企业或个人按从优、从高、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以上及区内同类政策。三是凡当年度节能减排未达标，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环保事件，存在失信、偷漏税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企业，不得享受有关政策。四是企业应严格遵守《统计法》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及时报送统计报表，否则，该企

业不得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并将由区统计局依法予以查处。

五是本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特别说明

1.对大渡口区发展带动性特别强、投资强度特别大、税收贡献十分突出的重点企业，经区政府研究，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方式给予扶持。

2.企业或个人按从优、从高、不重复计算的原则享受以上及区内同类政策，企业或个人享受以上及区内政策累计获得的年税收奖励总金额，以企业或个人当年纳税区级留存部分金额为限（土地政策除外），所涉及的各种区级留存部分以自然年度实际入库金额进行核算。

3.凡当年度节能减排未达标，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较大环保事件，存在失信、偷漏税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不得享受有关政策。

4.企业应严格遵守《统计法》有关规定，不得弄虚作假，及时报送统计报表。

5.本政策措施自2020年9月起实施。

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解读



政策咨询电话

大渡口区发改委产业发展科 68832635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

大渡口区激励存量企业发展壮大的扶持政策解读

一、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和税务登记在大渡口区，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守法经营的工业企业、建筑法人单位、批零住餐单位和其他服务业单位（不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金融机构）。

二、政策与标准

（一）支持小微企业升级升限。

- 1.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2.对首次由规模以下升为规模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二）支持企业扩大规模。

- 3.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区新购买土地扩大生产的（原产能搬迁除外），参照大渡口区产业培育和发展奖励政策，给予土地政策奖励。
- 4.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在区新购买商业楼宇（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商务、工业或单体商业建筑面积在2万㎡以上）：
 - （1）购买建筑面积大于200㎡小于等于500㎡的，按照缴纳契税的50%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 （2）购买建筑面积大于500㎡小于等于1,000㎡的，按照缴纳契税的60%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 （3）购买建筑面积大于1,000㎡的，按照缴纳契税的70%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
- 5.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在区新购买标准厂房（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1）购买建筑面积大于1,000㎡小于等于5,000㎡的，按照缴纳契税的50%给予一次性奖励；
 - （2）购买建筑面积大于5,000㎡小于等于10,000㎡的，按照缴纳契税的60%给予一次性奖励；
 - （3）购买建筑面积大于10,000㎡的，按照缴纳契税的70%给予一次性奖励。
- 6.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在原址新上生产线、实施技术改造或增加研发经费，项目投入200万元以上的，按投入额的5%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三）支持企业提升业绩。

7.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

（1）年区级财政贡献在500万元以上且增长15%以上，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5%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100%比例的奖励；

（2）年区级财政贡献在1,000万元以上且增长15%以上，或年区级财政贡献在5,000万元以上的，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10%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100%比例的奖励。

8.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资质以上建筑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

（1）产值（营业收入、销售额）年增长率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10个百分点以上的，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5%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50%比例的奖励；

（2）产值（营业收入、销售额）年增长率高于全市行业平均水平20个百分点以上的，对不超过企业当年在区缴纳社保员工月平均人数10%的高管，给予其当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存部分80%比例的奖励。

（四）加强存量企业服务。

9.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单位，按照大渡口区中小企业“诚信贷”管理办法，符合相应条件的，在原有贷款余额基础上的新增贷款金额，可由区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作为增信手段，向合作银行申请流动性贷款。

10.按照企业年营业收入、年销售额规模，梯次建立重点企业库，及时跟踪掌握库内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难题，有针对性地提供扶持政策、税收政策、人力社保等方面辅导，加强对企业统计业务培训指导。

三、申报程序

由企业于次年2月底前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上一年度政策措施兑现申请，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认定，3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汇总，再由区财政局报区政府审批同意后安排资金兑现。

